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
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为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中船重工集团承诺如下：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